公　開　類		編　製　機　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　　報	次年5月1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2

現有禦潮(海堤)設施

中華民國111年底

縣　市　別	海　岸　長　度（公　里）	工　程　設　施　數　量				
		海　堤（公尺）	離 岸 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　他（處）
總 計	**1,874.6**	**404,261**	**31,281**	**92,100**	**256**	**492**
新北市	163.6	4,793	530	5,716	-	3
桃園市	48.8	13,674	-	6,191	14	1
臺中市	41.6	20,710	-	440	6	60
臺南市	64.9	47,940	900	549	2	39
高雄市	74.9	26,944	11,877	290	-	77
宜蘭縣	117.5	10,273	-	6,551	-	57
新竹縣	11.8	1,362	-	8,584	5	-
苗栗縣	49.7	17,134	-	12,564	22	10
彰化縣	66.3	93,072	-	5,500	95	-
雲林縣	63.2	30,973	-	250	58	5
嘉義縣	43.2	17,883	-	-	45	13
屏東縣	178.2	23,957	15,334	6,014	2	32
臺東縣	249.0	8,095	357	26,522	-	191
花蓮縣	121.9	7,392	2,158	4,677	-	-
澎湖縣	326.0	58,841	125	3,162	-	2
基隆市	30.3	-	-	120	-	-
新竹市	20.7	8,584	-	1,464	7	-
金門縣	114.0	5,408	-	2,123	-	-
連江縣	89.0	7,226	-	1,383	-	2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附　　註：1.海岸長度宜蘭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包括離島資料，金門縣僅調查大金門及小金門，連江縣僅調查南竿及北竿。

2.其他欄包含丁壩、突堤、導流堤、箱涵、橋樑、碼頭、連絡道路...等。